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時

貳、視訊會議：會議代碼 ncutosa0630

參、主席：洪彰鴻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如線上出席表

紀錄：廖麗吟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 號	1100119-1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聯絡人：陳小姐
案 由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會費分配及管理實施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 明	配合本校自109 學年度起組織調整，爰修正部分文字：進修推廣部修正為進修部等文字。 配合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組織調整，爰修正各要點、章程名稱文字。修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要點」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會費分配及管理實施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項、第十條條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宗旨、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 件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法規。P9-P22
執行情形	進修部於110年2月25日以勤益科大進字第1101400028號函，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並完成更新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網頁。

案 號	1100119-2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陳先生
案 由	修正本校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變更修正第八條條文。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本校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P23-P25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110年2月4日經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108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案號	1100119-3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陳先生
案由	修正本校「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第六點部分條文及新增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修正第六點部分條文及新增評分表。 二. 修正對照表及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三.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
決議	1. 通過。 2. 新生評分表「學業成績」修正為「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或獎懲」。
附件	本校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P26-P33
執行情形	業經本校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4月22日經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331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案號	1100119-4
提案單位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連絡人:李小姐
案由	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保險法修正條文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故修正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文字。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 三.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P34-P38
執行情形	已於110年1月26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080號函頒公告。

案號	1100119-5
----	-----------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李先生				
案由	本校進修推廣部自109學年度組織調整後更名為「進修部」,相關所屬法規內容逕行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td> <td>第七條一 第七條二 第七條三</td> </tr> <tr> <td>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td> <td>第三條第一點 第三條第五點 第三條第七點 第三條第九點 第三條第十五點 第六條</td> </tr> </ta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第七條一 第七條二 第七條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	第三條第一點 第三條第五點 第三條第七點 第三條第九點 第三條第十五點 第六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第七條一 第七條二 第七條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	第三條第一點 第三條第五點 第三條第七點 第三條第九點 第三條第十五點 第六條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P39-P41					
附件	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P42-P46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0年3月8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149號函修頒。					

案號	1100119-6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連絡人:蕭小姐
案由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3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應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為免各單位人員重覆與會,爰刪除「<u>各系與通識教育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一人</u>」;另刪除<u>研究發展處處長</u>等文字。</p> <p>二、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修訂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五款,為求一致性,同步配合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三條學生代表部分文字。</p> <p>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p>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P47-P48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以110年02月0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095-A 號函各一級單位周知,並於學務處網頁更新公告。	

案 號	1100119-7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酌修第八、九、十、十三及十五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育部109年10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5735號函辦理(附件)。</p> <p>二、為納入教育部意見以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同時因組織調整酌修文字並依近期校內稽核人員建議，擬建議酌第八、九、十、十三及十五條部分文字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第八條第十項字樣為「<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p> <p>(二)修正第九條第十八項為「<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p> <p>(三)修正第十條第十七項字樣為「<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p> <p>(四)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字樣為「<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p> <p>(五)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字樣為「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u>進修部</u>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u>進修部主任</u>核定之。」</p> <p>(六)修正第十五條第四項字樣為「學生受記大功或<u>申誡</u>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依教育部109年10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5735號函 P49
附件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P50-P59
執行情形	<p>一、本案經110年2月25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3月12日報部，並獲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36559號函同意備查。</p> <p>二、本案業已以110年3月22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01100232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p>

案 號	1100119-8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民法物權篇第803條至第807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調整並修訂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詳如附件。 二、本要點草案已與周宗憲老師討論、審閱後並修正，以臻完備。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與草案 P60-P64
執行情形	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修正後條文，已於110年1月29日函頒(文號：1101100087)。

案號	1100119-9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聯絡人:莊小姐
案由	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辦法已不符現行資訊作業需要，經學生會提案且經學生議會副署通過，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 三、修正條次為第七條新增條次六、第十二條新增資訊網路組、第十四條因歷屆投票人數逐年降低，將調整有效票數比例、第十六條因現行作業時程(五月)較為倉促，為週全選委會成立與執行選務工作，改為三月成立、第十七條由電算中心協助線上投票系統設定、第二十八條為避免產生有效票數過低將設其門檻、第三十條文字統一表現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P65-P79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0年3月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149號函修頒。

案號	1100119-10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聯絡人:莊小姐
案由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之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因該法規相關部門及成員編成已經與現行制度相差甚遠故欲修正本行政中心組織辦法。</p> <p>二、檢附修正對照表</p> <p>三、修正條次刪除第三條現行已無主任之職位，故刪除此條文，後續條次依序遞增、第四條條次變更及現行已無主任之職位，故刪除主任之名稱更正為課指組組長，並將協助主任一詞更正為指導、第五條條次變更及現行的業務內容與原學生會發展委員會有些出入，因此更名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學生會順利運行、第六條條次變更、第七條條次變更、第八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已改稱為執行秘書及行政秘書與因現行已無區分組別故將文書組及檔案組兩組刪除，並加入其相關業務之敘述、第九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與新增粉絲專頁管理之相關業務、第十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與新增會內文宣用品管理之相關業務、第十一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且各組長、副組長都由會長遴聘與將財務組區分為會計及出納兩組，並新增會計組之業務、第十二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第十三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第十四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第十五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將學會更正為系學會、第十六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第十七條條次變更及現行的業務內容與原學生會發展委員會有些出入，因此更名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學生會順利運行、第十八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已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務，故將其相關編成刪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次變更、第二十三條條次變更及新增學聯大會、第二十四條條次變更及新增系學會相關活動敘述、第二十五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活動並非全由活動部全權辦理，故將會議更正為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會議、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時程規劃緊湊，故將每學期召開二次更正為每學期召開一次、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p>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 件	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P80-P91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於 110年3月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149號函修頒。

案 號	1100119-11
提 案 單 位	進修部學務組 連絡人:楊小姐
案 由	本學期二技進修部，院二資三甲黃 0 笙同學58分；二專進修部，專二景一甲黃 0 瑜同學32分；四技進修部，職四資二甲林 0 同學37分、職四冷一甲曾 0 倫同學19分、職四訓一甲潘 0 昌同學57分、職四化一甲賴 0 宏同學52分、職四企一甲黃 0 昌同學50分、職四資一甲陳 0 民同學34

	分、鄒 0 育同學51分、熊 0 杰同學35分等10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 件	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操行不及格名單。P92
執行情形	進修部於110年1月27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01400020號函函發各操行成績不及格同學。

柒、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號	1100630-1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連絡人:許先生
案由	進修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計有6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如附件)，依規定應予退學。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三、本學期因疫情，經110年5月27日防疫會議通過延長休學截止日為7月5日，如若案內學生於該期限前完成休學程序申請，則以休學辦理。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若案內學生於休學截止日7月5日前完成休學程序申請，則以休學辦理。
附件一	名稱：10902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附件二	名稱：10902二專進修部操行0-59學生名單。
附件三	名稱：10902四技進修部操行0-59學生名單。
附件四	名稱：10902產業四技操行0-59學生名單。

案號	1100630-2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酌修第二及八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本校外籍生人數持續增加，擬新增國際事務處處長為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維護外籍生權益，俾使學生之獎懲更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二、依據第1101100465號簽呈，刪除挪抬空格並調整文字。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法簽呈(文號1101100465號)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案號	1100630-3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李先生
案由	有關增修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110年4月15日教務會議決議，「為使校內師生上課時段不擁擠，學生重補修有更多選課時段以減少選課衝堂機率、選讀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學生有更多選課機會，取消星期三第八、九節課外活動時間不得排課之規範」。 二、故於此要點增修集會活動時間明定之原則。
決議	1. 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文字如下：（1）課餘以外文字修正為課餘、（2）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為原則修正為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及不影響教學為原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建議社團活動時間仍以固定為原則。 3. 會後再由學務處課指組與進修部召開社團相關事務執行細則會議，做詳細討論以利學生社團及教學能兼顧為原則。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案號	1100630-4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李先生
案由	有關增修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110年4月15日教務會議決議，「為使校內師生上課時段不擁擠，學生重補修有更多選課時段以減少選課衝堂機率、選讀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學生有更多選課機會，取消星期三第八、九節課外活動時間不得排課之規範」。 二、故於此辦法增修社團老師應如何安排社課以及如何覈實上課之情形。
決議	1. 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文字如下：上課週數應有十四次修正為上課週數至多十四次） 2. 另附帶決議：授權學務處業務承辦單位檢視本辦法及相關表單中有關承辦單位修正為學務處及進修部二部別，以利本辦法可同時適用日間部及進修部。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捌、臨時動議：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邱維銘主任提問：

- 一、有關化工系系學會指導老師，系主任不是系學會必然的指導老師，是為什麼？
- 二、以前學生上課有安排值日生協助老師黑板或教室環境清潔，現在學生上課不必安排值日生，所以，下課後學生都沒有擦黑板，故最近有幾個案例，老師反應到系辦：請系辦跟某位老師反應下課時要擦黑板，不然，他上課到教室時還須先將黑板擦乾淨才能上課。請教學務處什麼理由之下，學生不用安排值日生，這是學生的生活教育問題。

課外活動指導組坤憲組員回覆邱主任第一個問題：

- 一、有關係學會指導老師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第8條第二項規定：教學單位主管指導系學會屬本職業務，不得再支領指導費，得由教學單位主管以外之系上教師或助理人員指導，每學期期末造冊陳簽核定指導費最高5000元整。
- 二、系主任指導系學會屬本職業務不得再支領指導費，系主任可以擔任指導老師，或由系主任另指派一位老師來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若由系上教師來擔任時，系主任可先與該指導老師討論系學會指導之工作分工，如此，就可避免系學會運作產生多頭馬車或無人指導之問題。

文化系游惠遠主任補充說明：

有關係學會指導老師的問題，首先剛才坤憲所提到的系主任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是不支領指導費的，這是確認的。第二是我們學校基於自主的精神，各系的系學會到底由哪些人來擔任指導老師，是由系主任來擔任還是由老師們互相來推舉，這其實是由各系來自行決定的。

此外，社團活動是有某一種的專業性質，但系學會另當別論，系學會與系的關係是最重大的，系學會應如何運作，各系風格也不同，對系學會而言，應該要授權給各系去自主，因為社團他是有某種的專業性，學校授權給予外聘社團指導老師也是合理的。

諮商輔導中心懷恩主任補充說明：

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很多次，有關由系上老師來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支領指導費也經多次行政會議討論過後所達成的共識，建議邱主任可以請教前任高肇郎主任，個人覺得有關這個法規不應輕易來做修正。

洪彰鴻學務長回覆邱主任第二個問題：

學務處會請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後召開班級幹部輔導研習時，再加強宣導請各班學生幹部協助安排同學下課後協助老師擦黑板及教室環境之整潔工作。

玖、散會(下午 15時02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學制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分數	備註
二專	專二景一甲	7A734033	石●辰	42	
二專	專二景一甲	7A934012	林●騰	41	
二專	專二景二甲	7A834023	張●薇	41	
四技	職四資二甲	9A832021	賴●浩	48	
四技	職四企一甲	9A931041	林●程	45	
產業四技	產攜機一乙	DA911602	王●順	52	

共計 6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八

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u>國際事務處處長</u>、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p> <p>(二)教師委員：各院(含體育室)一人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三)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四)列席人員：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p>	<p>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p> <p>(二)教師委員：各院(含體育室)一人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三)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四)列席人員：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p>	<p>因應外籍生人數持續增加，新增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以維護外籍生權益，俾使學生之獎懲更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p>
<p>八、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1101100465 簽呈，刪除挪抬空格並調整文字。</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年3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69號訂頒

101年6月0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485號函頒

102年2月0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115號函頒

109年7月2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450號函頒

一、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審議校內學生重大獎勵與懲誠事務，俾使學生之獎懲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

(二)教師委員：各院(含體育室)一人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三)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四)列席人員：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

三、任期：

(一)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職務異動依人事令日期同時生效)。

(二)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乙次。

四、審議事項：

(一)獎勵：

1. 記大功(含)以上之學生優良表現案。

2. 呈報校外教育行政體系獎勵之學生代表遴選案。

3. 具討論性之學生獎勵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二)懲誠：

1. 記大過(含)以上之學生行為懲誠案。

2. 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國家法律，須由本校協同司法機關處理案。

3. 具討論性之學生懲誠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五、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一)會議召開：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簽請主任委員召開之。

1. 應出席委員：包括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

2. 須有前項應出席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二) 決議方式：得由主席酌情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惟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 (三) 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四)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授權其行使相關權責（委託代理出席會議授權書如附件）。
- 六、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 七、本會討論決議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十五日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 (一) 集會活動時間，以課餘時間、週六及週日舉行為主，惟以下二種情形不受上述集會活動時間之限制：屬學術、藝文等靜態之開放性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核准籌辦；對於特定之迎新、送舊、校慶等節慶，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先行規劃為期一週之活動時間，奉核定後接受活動申請，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及不影響教學為原則，並應於當日晚上十時以前結束。 (二)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如有校際活動，事前應由主辦學校或有關單位來函邀請，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參加。 (三) 主辦校際活動應由學校備文轉知參</p>	<p>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 (一) 集會活動時間，以週三課外時間、週六及週日舉行為主，惟以下二種情形不受上述集會活動時間之限制：屬學術、藝文等靜態之開放性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核准籌辦；對於特定之迎新、送舊、校慶等節慶，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先行規劃為期一週之活動時間，奉核定後接受活動申請，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為原則，並應於當日晚上十時以前結束。 (二)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如有校際活動，事前應由主辦學校或有關單位來函邀請，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參加。 (三) 主辦校際活動應由學校備文轉知參加學校，各學生自</p>	<p>明訂集會活動時間</p>

<p>加學校，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不得私自辦理。</p> <p>(四) 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輔導單位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募款。</p> <p>(五) 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有需要應由學校備文洽辦。</p> <p>(六) 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服務、或膺選為代表，而與上課時間牴觸者，應事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辦理公假事宜。</p> <p>(七) 活動結束後應歸還借用之公物，並恢復場地整潔，如有損壞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p> <p>(八) 辦理活動均以安全為首要，有關活動之安全措施，須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辦理。</p>	<p>治組織與學生社團不得私自辦理。</p> <p>(四) 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輔導單位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募款。</p> <p>(五) 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有需要應由學校備文洽辦。</p> <p>(六) 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服務、或膺選為代表，而與上課時間牴觸者，應事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辦理公假事宜。</p> <p>(七) 活動結束後應歸還借用之公物，並恢復場地整潔，如有損壞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p> <p>(八) 辦理活動均以安全為首要，有關活動之安全措施，須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辦理。</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1.5.27 勤技學字第 912739 號函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100.1.2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092 號函修頒

105.07.2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559 號函修頒

一、目的：為順利推展各項課外活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辦理活動程序：

- (一) 活動應依據核定之學期活動計劃辦理。
- (二) 辦理校內、外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提出申請。
- (三) 辦理活動前，須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將活動時間、地點、事由、召集人姓名填寫清楚，並須事先商得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逕送學生行政中心，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轉請學務長或校長核准後，始得舉行。
- (四) 活動如需借用公用場所時，應陳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向該場所負責單位洽借。
- (五) 活動經核定後，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負責人持活動申請表影印本，分送各有關單位洽借場地或領取經費（無則免）。
- (六) 凡屬核定之校外活動，應於活動前三天辦妥保險事宜，並將保險相關資料及名冊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否則活動申請視為未核准。
- (七) 應依據登記申請之時間、地點、內容舉辦活動。若因故延期或更改地點，應於活動前填寫「活動異動表」送課指組備查。
- (八) 各項活動應請指導老師到場指導，校外活動（含班級活動）則須有指導老師（導師）隨行。

三、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 集會活動時間，以課餘時間、週六及週日舉行為主，惟以下二種情形不受上述集會活動時間之限制：屬學術、藝文等靜態之開放性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核准籌辦；對於特定之迎新、送舊、校慶等節慶，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先行規劃為期一週之活動時間，奉核定後接受活動申請，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及不影響教學為原則，並應於當日晚上十時以前結束。
- (二)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如有校際活動，事前應由主辦學校或有關單位來函邀請，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參加。
- (三) 主辦校際活動應由學校備文轉知參加學校，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不得私自辦理。
- (四) 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輔導單位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募款。
- (五) 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有需要應由學校備文洽辦。

- (六) 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服務、或膺選為代表，而與上課時間牴觸者，應事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辦理公假事宜。
- (七) 活動結束後應歸還借用之公物，並恢復場地整潔，如有損壞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 (八) 辦理活動均以安全為首要，有關活動之安全措施，須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辦理。

四、財務及庶務：

- (一) 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 (二) 有關活動經費申請補助，報帳須知等事宜，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申請經費核銷須知」辦理。
- (三) 各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應分類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
- (四) 舉辦比賽、活動，需頒贈獎狀、獎品者，均應遵照本校規定辦理。
- (五) 活動若有收取費用者，需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申請免徵娛樂稅。
- (六) 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

五、獎懲規定：

- (一) 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舉辦或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表現優異者得於活動結束後，由指導老師簽請獎勵。
- (二) 辦理活動不得逾越規定及妨害校園安寧，違者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三) 於校園辦理戶外活動而使用擴音設施時，其音量應依環保署「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日間不超過75分貝(06:00~20:00)、晚間不超過60分貝(20:00~22:00)，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改善或中止活動之辦理。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 二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p>	<p>第 二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p>	<p>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p>第 四 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p>	<p>第 四 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p>	<p>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p>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后：</p> <p>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p> <p>二、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p> <p>三、每學期初固定一週一次兩小時為指導社團時間(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上課週數至多十四次)，並需於社團活動記錄表(附表 1-1、1-2)每週指導完畢後親自簽名、並逐次應檢附兩張指導上課及現場活動照片。</p> <p>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p> <p>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p> <p>六、校外重大活動或</p>	<p>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后：</p> <p>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p> <p>二、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p> <p>三、每週三課外活動時間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並於社團活動記錄表簽名。</p> <p>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p> <p>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p> <p>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p> <p>七、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p>	<p>1. 刪除文字「每周三課外活動時間」。</p> <p>2. 擬訂指導社團活動時間之原則性與規範。</p> <p>3. 精進社團活動登錄表之憑證，更切實呈現指導老師之職責。</p> <p>4. 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	--	--

<p>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p> <p>七、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報請獎懲。</p>	<p>導組，報請獎懲。</p>	
<p>第九條</p> <p>社團視實際需要，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得由學務處（進修部）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p>	<p>第九條</p> <p>社團視實際需要，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p>	<p>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p>第十條</p> <p>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p>	<p>第十條</p> <p>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p>	<p>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p>第十 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自行提出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共同研究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聘之。</p>	<p>第十 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自行提出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長共同研究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聘之。</p>	<p>增訂業務單位進修部，以利二部別同時適用本法規。</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91年3月8日(91)勤技學字第911295號函訂頒

96年3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23號函修頒

99年12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938號函修頒

103年3月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096號函修頒

105年1月2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066號函修頒

107年1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110號函修頒

108年7月2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81100110號函修頒

110年3月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149號函修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70.3.5台(70)技字第六一六二號函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
-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第三條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 第四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后：
- 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
 - 二、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
 - 三、每學期初固定一週一次兩小時為指導社團時間(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上課週數至多十四次)，並需於社團活動記錄表(附表1-1、1-2)每週指導完畢後親自簽名、並逐次應檢附兩張指導上課及現場活動照片。
 - 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 七、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報請獎懲。

- 第 六 條 社團指導老師，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給指導費，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若社團活動性質為校內(外)之實作、服務、競賽或參訪等，得以依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 10 小時。
- 第 七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指導費核給得依「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辦理：
- 一、專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超過 6 小時(含)者，不宜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 二、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已達 6 小時(含)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 三、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之授課時數已達 4 小時(含)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 四、專案人員於公餘時間奉准兼任社團，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其指導時數納入兼課(含校內各學制、專班及校外)併計每週已達 4 小時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 第 八 條 校內助教及職員未具講師以上資格，惟具有技藝專長且確有必要兼任該項活動指導教練或老師，得比照講師鐘點費發給指導費。教學單位主管指導系學會屬本職業務，不得再支領指導費，得由教學單位主管以外之系上教師或助理人員指導，每學期期末造冊陳簽核定指導費最高 5000 元整。
- 第 九 條 社團視實際需要，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得由學務處(進修部)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
- 第 十 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
- 第十 一 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自行提出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共同研究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聘之。
- 第十 二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 年 月份活動登錄表

社團名稱：					
週次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地點					
時間	: ~ :	: ~ :	: ~ :	: ~ :	: ~ :
人數	人	人	人	人	人
活動內容摘要					
指導老師簽章					
社團負責人			承辦人		
課指組 組長 (進修部 學務組組長)			學務長 (進修部主任)		

●填表須知：

- 一、每月5日前繳交上個月的活動登錄表。
- 二、每學期初固定一週一次兩小時為指導社團時間(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上課週數應有十四次)，並需於社團活動記錄表(附表1-1、1-2)每週指導完畢後親自簽名、並逐次應檢附兩張指導上課及現場活動照片。

附表1-2 範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 年 月份活動登錄表(照片剪影)

社團名稱：

<p>月 日</p>		
<p>月 日</p>		
<p>月 日</p>		
<p>月 日</p>		

* Meet - cjc-wswp-jbj
 * Meeting code: cjc-wswp-jbj
 * Created on 2021-06-30 15:03:23
 * by <https://chrome.google.com/webstore/detail/google-meet-attendance-li/appcnhiefcidclcdjeahgklghihfok>

序號	Full Name	備註
1	洪彰鴻	
2	張蓺英	
3	洪瑞斌	代理工程學院院長
4	楊勝智	資工系主任兼代理電資學院院長
5	劉淑爾	
6	曾懷恩	
7	宋孟遠	
8	陳聰嘉	
9	邱維銘	
10	曾華萱	代理吳友烈主任
11	黃敬仁	
12	曹文琴	
13	柯怡婷	代理周聰佑主任
14	陳碧雲	
15	李美芬	
16	游惠遠	
17	朱瓊濤	
18	薛仰禮	
19	戴沁琳	
20	詹宜喬	
21	葉峻佑	
22	黃柏睿	
23	許智能	
1	廖麗滿	列席人員
2	謝淑枝	列席人員
3	許宏輔	列席人員
4	李坤憲	列席人員
5	游純紅	列席人員
6	廖明誠	列席人員
7	徐瑋瑩	列席人員
8	葉彥良	列席人員
9	林進榮	列席人員
10	陳庭育	列席人員